

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名冊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名稱			公司所在地		公司聯絡電話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是否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 (請勾選「是」或「否」,如填「是」者請將證明文件附於本表後,如未勾選或未附證明文件,均視同為「否」,請詳閱本表備註四)	親自簽章	聯 絡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備註：一、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另文字書寫請端正易於辨認。採上網申辦者，本表得於掃描後以電子檔傳送至本會。
- 二、本表應填寫公司全部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若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未置「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僅需填寫預定之董事(含董事長)，不須填寫股東。公司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時，其「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所列之董事或其他負責人名冊，應與本表所列名冊相符。
- 三、如所置執業技師未達 20 人或非股票公開發行上市、上櫃者，其全體預定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該公司營業範圍之執業技師（詳請參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
- *四、預定之董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執業技師資格者，應增附其執業執照影本各 1 份；未領有執業執照者應符合請領執照之資格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與該科服務年資 2 年以上經歷證明文件正、影本【詳執表 3 及其附記，並含勞健保明細資料】，正本驗後發還；技師檢覈及格者免附 2 年經歷證明；檢附考試院核准部分或全部免試文件者免附 2 年經歷證明。